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觀潭企字第1060100127號



主旨：第一次公告本處106年度辦理「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區內私有建築物獎勵要點」相關注意事項。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95年2月21日觀技字第09500026041號令發布，105年9月26日修正生效之「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區內私有建築物獎勵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受理對象：

(一)於原日月潭國家風景區9,000公頃範圍內之建築物，以95年10月20日後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者為受理對象。

(二)交通部100年12月20日擴大範圍公告後方納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範圍之鄉鎮村里，以100年12月20日後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者為受理對象。

二、第一次公告獎勵預算額度：新台幣15萬元整。

- 三、獎勵區域範圍：在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範圍內，包含以道路為範圍界者，其緊臨道路兩側之建築物適用之。
- 四、本年度申請受理期間：106年04月06日至106年05月08日止(計30日)。
- 五、核定機制：以斜屋頂投影面積計算，本處於收件後經審查符合本獎勵要點及建築特色計畫者，派員勘驗合格後，所有合格案件獎勵總金額低於本年度獎勵預算額度者，依申請順序核發獎勵金，合格案件獎勵總金額超出本處年度預算時，邀請所有合格獎勵對象擇期辦理公開抽籤後，依抽籤序號依序核發獎勵金。
- 六、本年度獎勵項目：斜屋頂獎勵。
- 七、斜屋頂獎勵規定：
- (一)斜面坡度(直角三角形之底：高)須介於10：3~10：5之間。
 - (二)斜屋頂可有多於一條之屋脊線；同一坡向之屋面可有多層之坡面及不同斜率。
 - (三)斜屋頂之投影面積比例不得少於建築面積之50%。
 - (四)斜屋頂材料以瓦片為主，獎勵材質為陶瓦(文化瓦、瓷瓦)、柔性瓦(平板瓦)及鋼瓦(聚力鋼瓦)。
 - (五)屋瓦顏色以黑色、灰色、灰藍、灰黑及橙紅等色系，或符合「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築特色計畫」第六章一、所訂之色標或相近色。
- 八、獎勵單價：依「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區內私有建築物獎勵要點」參酌訂定，陶瓦(文化瓦、瓷瓦)每平方公尺新台幣1,500元；柔性瓦(平板瓦)每平方公尺新台幣1,200元；鋼瓦(聚力鋼瓦)每平方公尺新台幣1,000

元，每申請案最高獎勵面積160平方公尺，獎勵金額每案以新台幣15萬元為限。

九、本案依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區內私有建築物獎勵要點第七點之1規定，請領獎勵金時須檢附獎勵項目之總經費支出憑證。

